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20014624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編具年度財務報告之格式。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包含(一)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二)投資明細表及(三)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 三、本令自即日編具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含以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適用之；本會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五○一四六四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25043 號

主旨：自 102 年 6 月 20 日起終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1398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若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